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将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独立董事李丹女士、丑洁明女士、杨安进先生及董事赵建军、刘金凤，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丹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其中召开现场会议3次、通讯会议3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安排》、《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关于部分大额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全额结转成本的议案》。

2、2017年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议案》。

3、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经初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

式召开，通报了《审计部 2017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和《关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全额结转成本项目的审计调查报告》。

6、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报告期内，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加强了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监督与审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报告期内，委员会在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按照制度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的表现进行评价，对2017年审计收费预算及说明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材料，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中视传媒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视传媒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规范经营运作，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和股东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委员会认为：公司现有内控制度基本能够适应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合理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建议公司继续保持对内控制度的动态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在公司的发展和经营活动多样性下持续保持有效性。

4、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使各方就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外部审计工作进行有效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5、审核《关于部分大额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全额结转成本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16年底部分大额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五年以上部分无法实现价值的库存影视剧及剧本全额结转成本。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此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该项工作完成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

特此报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